

2026-27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A) 簡介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推出「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目的是鼓勵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舉辦活動，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於 2026-27 年度，我們鼓勵申請團體舉辦符合委員會年度推廣重點，並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獲資助團體亦須通過(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有關活動，以全面配合委員會的推廣重點，其內容詳列如下：

(a) 愛國主義教育（包括推廣《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國家安全意識、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國家歷史和成就）

- (i)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同時因應香港實際情況「因地制宜」，協助推行愛國主義教育活動，讓愛國意識扎根社區，深入人心。在「一國」的大前提下，鼓勵市民認識和善用「兩制」的優勢，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綱要》，融入並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為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和重要作用。
- (ii) 在香港推廣法治教育，提高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法律和香港法治的認識，凸顯先有《憲法》，才有《基本法》，先有「一國」，而有「兩制」，並讓市民明白《基本法》的發展和憲制背景，正確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和「一國兩制」的重要意義，以加強國家觀念。市民必須維護憲制秩序，堅守法治核心價值，自覺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
- (iii) 推廣「國家安全，你我有責」，增加市民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 (iv) 通過不同的活動，以軟性手法，加強市民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國家歷史和成就的認識，培養市民的國民歸屬感和民族團結精神，鼓勵他們履行國民責任，認識和關心國家的發展。

(b) 核心公民價值：「尊重」、「負責」、「關愛」及「包容」

在2026-27年度繼續推廣「尊重」、「負責」、「關愛」及「包容」四項核心公民價值。

(i) 「尊重」

- 尊重國家主權，認同國民身分。
- 了解《憲法》與《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和法治秩序，尊重「一國兩制」。
- 尊重法治精神，奉公守法。
- 尊重他人的觀點和意見，以禮待人，知禮守規，並以協調、和平的方式解決分歧。
- 尊重不同種族、膚色或文化的人士，讓社區和諧發展。

(ii) 「負責」

- 抱有國家觀念，積極認識並關心國家歷史、國情、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和成就，以及香港在國家發展的定位，從而向世界說好國家和香港的故事。
- 肩負國民維護國家主權、憲制秩序、國家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社會大局穩定的責任，積極為國家和香港社會的繁榮安定及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了解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正確認識《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最高法，亦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並全力維護「一國兩制」。
- 培養良好品德和行為習慣，成為自律、有誠信和具品格的公民，以正面、積極和理性的態度面對各種責任(包括：個人、家庭、社羣、國

家及世界)。

- 作為良好的公民，有責任成為法治的守護者。

(iii) 「關愛」

- 懂得感恩，有同理心。
- 以身為中國人而自豪，並熱愛祖國及香港這個家，共同創造充滿愛的國家故事和香港故事。
- 建造互愛及融和的家庭環境，並將家庭和睦互愛之心推展至社區。
- 關懷不同社羣(例如：基層市民、長者、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年人)的需要，並學懂分享資源，以待己之心待人。
- 共同建立關愛社會，服務他人，積極參與義工服務。

(iv) 「包容」

- 以互相尊重和理解的態度與不同階層、立場及背景的人士坦誠交流，包容各種不同聲音。
- 學習多元文化，了解和包容不同民族、背景、生活方式、需要及觀點等的差異，讓各人發揮獨特的社會角色、專長及貢獻。
- 促進兼收並蓄的文化，實現不同族裔融和共處，培養植根中華文化而具世界視野的公民素養。

2. 委員會致力在社區層面向市民大眾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可提交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下稱「內地」）進行活動計劃的申請。活動計劃須屬非牟利性質，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個人宣傳用途，亦不可為團體籌款。如屬與內地交流活動，申請團體須同時留意下文(B)申請撥款須知的(b)內地交流活動所載詳情。
3. 撥款準則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活動計劃能否帶出推廣重點，以及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成本效益和申請團體的

相關經驗等。委員會將優先考慮具深度、富創意及廣泛宣傳成效的活動，亦十分重視活動的分享(包括通過社交媒體、網頁和分享會等)，讓更多人受惠，並提高效益。團體可與其他組織合辦，善用自身網絡資源，通過不同渠道宣傳活動計劃，以達致廣泛的宣傳效果。

(B) 申請撥款須知

(a) 本港活動及／或內地交流活動

1.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2.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 2027 年 3 月至 2028 年 2 月期間進行並完成。2027 年 3 月前已展開的活動不會獲得資助。
3. 所有獲資助的活動計劃必須於獲准資助後 12 個月內完成。獲資助團體如未能在相關完成日期前完成活動計劃，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徵求本局同意延期，否則本局可能終止任何進一步的資助，並要求獲資助團體即時退還全數或部分資助款項。
4. 申請者必須為註冊非牟利機構¹、法定團體、非牟利學校²、當局認可的慈善團體³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並以上述團體或其屬下小組為單位，每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在處理申請時一般以註冊證明文件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團體。我們不接納同一團體以同一地址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此外，若同一團體的不同單位共用同一份註冊證明文件，有關單位須另行提交補充資料(例如獲豁免繳稅證明書、獨立的公司組織大綱和註冊章程或獨立的地址證明等)以

¹ 註冊非牟利機構須提供相關註冊證明書的影印本，以茲證明：

- (a)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的註冊證明書；以及
-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機構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註明相關內容的頁數及段數)

²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

³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證明其獨立運作。

5. 每項活動計劃的最低資助額為港幣 5 萬元，最高資助額則為港幣 30 萬元；屬同一團體轄下單位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80 萬元。港幣 5 萬元以下的活動計劃申請概不受理。
6. 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不過，如有家長參與，或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其他市民的活動，則可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審批。
7. 提交的活動計劃書必須詳列收支項目與預算，以及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和金額。如活動計劃由多項活動組成，申請團體可就其中個別活動提出資助申請。申請團體在制訂活動計劃的收支預算時，須使用**委員會網站上的活動預算表格**(檔案為 Excel 格式)。申請團體可參考本申請指引**附錄**所列的資助準則。我們審批申請時會按其個別情況，考慮批出所申請的全額或部分資助，又或完全不資助。
8. 因應有關活動計劃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亦不可作販賣用途。該等影音製作可上載至民青局及委員會的網上平台，以提高活動計劃的成效。
9. 團體須於每次活動完成後提交活動的實況記錄，例如相片和錄像光碟／流動硬式磁碟(例如 USB)，以及有關的宣傳物品如海報及刊物等。活動相片須以電腦光碟／流動硬式磁碟(例如 USB)儲存(相片不可少於 700 像素)。活動花絮錄像的長度須為 30 秒至 2 分鐘。民青局及委員會有權加以剪輯至合適的長度，並在其認為合適的平台或情況展示團體提交的相片及錄像，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專頁等平台。團體亦必須確保有關相片和錄像符合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第 528 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公開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徵得當事人同意並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相關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站：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ordinance_at_a_Glance/ordinance.html

10.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的顯眼位置註明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並加上委員會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
11. 申請團體如擬與其他團體合辦／協辦活動計劃，必須說明誰是主要申請團體，並由該團體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團體須在申請表格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如申請獲批准，有關的資助款項只會發放予主要申請團體。
12. 獲資助團體進行獲資助活動計劃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獲資助團體有責任取得進行獲資助活動計劃所必需的一切批准及特許，並必須確保在推行獲資助活動計劃時，所有活動內容和方式，以及因應有關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派發的資料(如宣傳品、影音製作、問卷、訊息等)，均符合《基本法》並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國安法》。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獲資助團體不會因其活動計劃得到委員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權利，追究因獲資助團體違反本指引、《使用撥款守則》或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
13. 委員會保留以申請團體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團體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團體的申請資格。
14. 申請團體如需額外款項以應付超出資助上限的活動開支或不獲批的開支項目，可自行投入內部資源及／或向非政府機構申請財政資助及／或向參加者收費。一般而言，活動計劃可接受由非政府機構贊助和捐贈的現金或實物，但活動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必須列明有關贊助及開

支的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若有公司的業務屬非法、不合法或直接牴觸政府政策(例如涉及煙草、鼓吹賭博、淫褻等範疇)，申請團體不得接受此等公司的贊助。委員會如認為申請團體所接受的贊助不恰當，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申請團體如在獲批資助後欲向政府以外的機構申請任何形式的資助，亦須先行取得委員會的書面同意，才可進行有關申請。如申請團體未能遵從有關規定，委員會有權撤銷資助。

15. 如申請團體已就同一活動計劃獲得政府的其他資助，又或正在／將會就同一活動計劃向其他政府機構／計劃申請資助，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以免資源重疊。
16. 獲資助團體應確保獲資助活動計劃的活動不會與任何非獲資助活動計劃的活動一起舉行。
17. 民青局及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團體必須為所舉辦的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並為參加者在內地交流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後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和香港境外支援服務。由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並由有關秘書處職員執行的活動，除非所租用的非政府場地租約訂有強制規定／條件，否則無須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只涵蓋獲資助的活動計劃，並不包括內地活動參加者的旅遊保險。
18. 民青局及委員會將在用作通知申請團體獲批資助的函件中列明獲資助的活動及資助金額，並附上《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嚴格遵從《使用撥款守則》內所有資助條款及規定、採購程序及服務要求等。若任何團體出現違約行為或違規使用公帑的情況，民青局及委員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獲資助團體必須依照申請表格所列詳情舉辦活動計劃，不應自行更改內容，否則我們有權撤銷資助。如資助被撤銷，獲資助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我們日後審批由同一團體遞交的資助申請時，亦會參考有關記錄。

19. 委員會如認為獲資助團體使用核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訂明的用途不符，將保留權利撤銷或削減對獲資助活動計劃的核准撥款。
20. 申請獲批的團體必須在活動計劃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報告予委員會秘書處審核。在提交收支報告時，必須一併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告，說明：所有獲 2026-27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支出項目均屬 2026-27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 2026-27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訂明的《使用撥款守則》。有關審計費用可視作活動計劃的開支之一。活動計劃所有開支均按獲准撥款的收支預算實報實銷，如獲資助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或收支報告，又或上述報告不符合《使用撥款守則》的要求，我們有權撤銷資助。如資助被撤銷，獲資助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我們日後審批由同一團體遞交的資助申請時，亦會參考有關記錄。
21.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扣減分數機制」，違反《使用撥款守則》的申請團體詳情將記錄在案，日後這些團體(以違規團體的註冊名稱及地址作識別)如遞交「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申請，將相應扣減所得評分。申請團體如未能在委員會處理資助申請的會議舉行前提交上一年度的有關報告又欠缺合理解釋，將被取消資格。
22. 如因(a) 獲資助團體或參與活動計劃的機構／人員違反《使用撥款守則》，又或干犯任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或相關當局不時實施的要求及規定；(b) 獲資助團體或其僱員／代理人故意行為失當、失責、作出未經准許的行為或故意不作為；或(c) 使用／操作／管有由獲資助團體提供的活動計劃素材，或行使政府與委員會所發《使用撥款守則》下授予的任何權利，又或關乎兩者的任何情況，而遭指稱或聲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表演者的權利或任何人的精神權利，以致政府與委員會蒙受、招致或可能面對／承受任何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法律責任，獲資助團體必須作出彌償。政府保留

權利，可撤銷、暫停或終止已核准撥款。如獲資助團體曾經或正在參與的行為／活動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導致此等罪行發生或不利於國家安全，又或繼續資助獲資助團體或繼續進行獲資助活動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政府可隨時給予獲資助團體不少於 14 个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活動計劃，而委員會亦有權要求獲資助團體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並取消發放餘下的資助款項。

23. 獲資助團體必須確保所有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在不影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情況下，就有關獲取、收集、記錄、儲存、披露、改正、刪除和傳遞參加者個人資料，團體須制定所需程序，以確保採取恰當的做法保護個人資料。除必要於報名階段收集的個人資料外，團體須於確認錄取參加者後才收集其他敏感的個人資料(例如回鄉證號碼)，並應小心處理和保存有關資料。
24. 申請團體在遞交申請前，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委員會如在申請截止後發現由團體提供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5. 委員會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由申請團體提供的資料，以便審批申請。
26. 申請獲批的團體須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獲資助活動計劃的資料及其他詳情，以供上載至委員會網站(<https://www.cpce.gov.hk/main/tc/project.html>)及／或其他政府網站作宣傳。

(b) 內地交流活動

1. 有關在內地舉行的交流活動，申請團體須提供內地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意向書應清楚列明交流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行程內容，並附有該接待機構的蓋章及文件簽發日期。另外，申請團體亦須提交文件，證明內地接待機構的性質和經驗。如申請團體未能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上述意向書，相關活

動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2. 我們只會資助香港青年前往內地的考察及／或邀請內地青年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內地交流活動的合資格參加者年齡為 12 至 40 歲，而 25 至 40 歲參加者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工作人員除外)的比例則應不多於 30%。
3. 我們會資助隨團工作人員，以加強在內地進行交流活動時的即場支援，有關比例為每 10 位合資格參加者配以 1 位工作人員的資助名額，最多資助 3 位工作人員，而當中最少 1 位工作人員須在過去 5 年內曾帶領 3 個或以上的內地或海外交流／實習活動。獲資助工作人員每次帶團應為期三日兩夜或以上，並須為獲資助團體聘用或委任的人士。資助額會根據最終交流團的人數及逗留內地的日數以實報實銷的形式作出調整，剩餘的撥款額不能用作補貼不獲資助工作人員於交流活動的開支。
4. 為加強內地交流活動的深度，獲資助團體應在進行交流活動前為參加者舉辦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介紹「一國兩制」方針、《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講座或簡介會，讓參加者掌握更充分知識，在交流期間能更深入介紹香港。交流活動亦應加深參加者對國家的認識和對國情的了解，並提升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獲資助團體須在遞交活動報告的同時提交相關證明及問卷，以供存檔。
5. 完成內地交流活動後，獲資助團體須在活動計劃完成後的兩個月內安排分享會，並邀請活動參加者出席，亦須在分享會完結後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相關證明，以供存檔。此外，獲資助團體須邀請委員會委員和秘書處人員參與在香港舉行的分享會，而他們有權選擇是否出席。
6. 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只佔少數(一般不多於三分之一活動時間)。團體為活動作出交通安排時，應積極考慮使用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珠澳大橋，讓香港青年體驗這些重大基建帶來的便捷。
7. 獲資助團體須確保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獲其家長／合法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才可出發參與交流活動。

8. 獲資助團體必須承諾在內地交流活動進行期間，確保參加者的安全，並為他們提供日常安排及緊急支援，其中必須包括派出工作人員隨團以作即場支援。
9. 獲資助團體必須安排交流活動的所有參加者於香港的合適地點集合並在工作人員陪同下出發；工作人員亦須在交流活動結束後陪同參加者返港。
10. 我們不接受少於 10 位合資格青年參與的活動計劃申請。如申請獲批的團體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不少於 **10 位合資格青年參與**活動計劃，政府將撤銷資助，而該團體則須在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民青局及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對於涉及香港青年前往內地交流或邀請內地青年訪港的交流活動項目，申請團體可參考本申請指引**附錄**所列資助準則下的「資助項目(內地交流活動)」，當中詳列因應不同交流地點，委員會資助的每人每日資助額上限。
12. 獲資助團體必須為參加者提供合適及安全的內地住宿安排，以及妥善安排膳食、交通等事宜，並提醒參加者注意個人衛生。為保障參加者的安全，獲資助團體在確認住宿及膳食安排前，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諮詢相關內地接待單位的意見。如參加者在行程中感到不適，團體須妥善照顧患者及其他參加者。獲資助團體亦應注意參加者的情緒及身心健康狀況，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支援。
13. 隨團工作人員必須確保參加者遵守香港和內地相關法律 and 規定，防止未成年參加者作出不當行為(例如飲酒、吸煙等)。

(C) 申請手續

1. 申請團體必須於 **202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秘書處遞交紙本或電子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a) 紙本申請

申請表格可在委員會網站 (http://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 下載。申請團體須把下列(i)至(iv)項文件郵寄或親身送交秘書處(地址：香港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9 樓 905 室)：

- (i) **填妥並已簽署和蓋印**的申請表格與活動預算表格正副本一式兩份；
- (ii) 填妥的 Word 申請表格及 Excel 活動預算表格的軟複本，須儲存於 USB 內(註：軟複本所載資料必須與以上(i)項相同，且**所有資料以列印本所載者為準**)；
- (iii) 證明申請團體符合上文(B)4 段所列資格規定的證明文件；以及
- (iv) 相關內地機構表示願意安排交流活動的意向書與用作證明內地機構性質和經驗的所需文件⁴ (只適用於內地交流活動)。

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 **2026-27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b) 電子申請

申請團體須在政府電子表格網站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b029/tc/>) 填寫申請資料，

⁴ 請看上文(B)(b)1 段。

並按指定格式及要求⁵上載所需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包括但不限於上載以 PDF 格式儲存並已簽署和蓋印的申請表格「丁部一聲明」。如申請團體未有按時提供所需及清晰可見的證明文件，或未有上載已簽署的「聲明」，其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不作另行通知。此外，為確保提交成功，建議團體及早提交申請，盡量避免在截止時間前一小時才匆忙提交文件，以免出現因系統問題導致申請延誤的情況。

2. 郵遞申請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或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如天文台在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布，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五時正。
3.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的申請表格內容。申請團體有責任確保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申請團體如未有填妥申請表格，或未能提交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內訂明的全部所需文件和資料，其申請概不受理。
4. 秘書處可能會要求申請團體就已遞交的申請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和／或就計劃內容作出澄清，申請團體須於指定限期內以書面回覆秘書處。如申請團體未能在限期內回覆，委員會將不審核該申請，且不作另行通知。
5.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無論獲接納與否，概不發還。申請團體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記錄。
6. 所有重複或使用非指定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如申請團體在政府電子表格網站上重複遞交申請，秘書處會以截止申請日期前最後收到的申請表格為準，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⁵ 申請團體須按下列要求備妥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

- (i) 檔案以 JPG、JPEG、PNG、PDF、XLS 或 XLSX 格式儲存；
- (ii) 檔案所載文件清晰可見(解像度為 200dpi 或以上)；以及
- (iii) 電子表格支援上載 10 個檔案，總容量為 10MB。假如需要上載的檔案總數或容量超出上限，應合併或壓縮檔案後才上載。如有需要，委員會將要求申請團體提供更清晰的檔案或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審核申請。

7. 審批結果公布時間：預計於 2027 年 3 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請團體。委員會沒有義務接納或支持任何已遞交的申請。委員會對於是否批准申請和資助金額有最終決定權，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D) 發放撥款

1. 民青局及委員會將在用作通知申請團體獲批資助的信函中附上撥款接納書及保證人承諾書。申請團體如接納撥款，必須遵守《使用撥款守則》內的各項規定，並簽署保證人承諾書及撥款接納書。申請團體於簽署撥款接納書的同時，可申領總撥款額百分之五十作為活動計劃的預支撥款。
2. 活動計劃完成後，獲資助團體須在指定限期內提交各項報告予秘書處審核並確定符合《使用撥款守則》的各項規則，方能獲發餘下撥款。獲資助活動計劃的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原則申領，獲准支出項目的總資助額不得超過該活動計劃的核准資助上限。

(E) 查詢

1.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708 2455 / 2505 2995 與秘書處聯絡，或瀏覽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
2. 秘書處將於截止申請後的三星期內，把臚列有效申請及其申請編號的名單上載委員會網頁，供所有申請團體查核，不會另發申請認收書。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26 年 9 月

附錄

資助準則

申請團體在制訂活動預算表格時，可參考下列資助準則：
(民青局及委員會將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

1. 資助項目(本港活動)

	活動支出項目	資助額上限(港幣)
(a)	日營(每日)	不超過本項目支出的 50%或每人 130 元，以較低者為準 (只限參加者，不包括義工及導師)
(b)	宿營(每晚)	不超過本項目支出的 50%或每人 245 元，以較低者為準 (只限參加者，不包括義工及導師)
(c)	租賃旅遊巴士	不超過每輛 2,255 元(雙程)／1,230 元(單程)
(d)	義工津貼	每人 75 元(活動時間少於連續三小時)及 95 元(活動時間為連續三小時或以上)
(e)	導師費	不超過每人每小時 355 元
(f)	探訪活動時致送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5%或每份 60 元，以較低者為準
(g)	用於服務對象的支出(如獎品、禮品等)	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10%
(h)	製作推廣教材、場刊、活動叢書、報告	每套不超過 35 元

	活動支出項目	資助額上限(港幣)
(i)	開展禮、閉幕禮、嘉年華會或展覽	(i) <u>如活動計劃總支出為 10 萬元或以下</u> 只資助不超過 15,000 元；或 (ii) <u>如活動計劃總支出超過 10 萬元</u> 若屬同一系列活動，只資助最多兩項活動 第一項活動：只資助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15% 第二項活動：只資助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10%
(j)	比賽獎項(包括獎座、獎牌、獎狀連獎品)	(i) 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10%，或每份 1,490 元(冠軍)、1,200 元(亞軍)、900 元(季軍)及 300 元(優異獎)，以較低者為準。 (不資助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作為獎品，例如現金券及銀行禮券等。)
(k)	宣傳	(i) <u>一般宣傳</u> 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15%；或 (ii) <u>一般宣傳和電視短片、報章廣告、社交媒體／網頁等其他宣傳</u> 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18%
(l)	活動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	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2%
(m)	審計費用	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5%或 12,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n)	雜項	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5%
(o)	參加者證書(設計和印刷)	不超過每張 14 元
(p)	攝影／錄影連錄音	每次 600 元

	活動支出項目	資助額上限(港幣)
(q)	場地布置、租用舞台、布景板／背幕、燈光／音響設備	(i) 單一項目一般上限為 5,555 元 (ii) 整項活動計劃相關資助總額上限為 27,365 元 (有關項目如已計算在開展禮、閉幕禮、嘉年華會或展覽支出項目內，將不獲額外資助。)
(r)	租用／搭建攤位、布置攤位／攤位用品／物資	(i) 租用／搭建攤位上限為每個 550 元 (ii) 布置攤位／攤位用品／物資：上限為每個攤位 550 元 (有關項目如已計算在開展禮、閉幕禮、嘉年華會或展覽支出項目內，將不獲額外資助。)

2. 資助項目(內地交流活動)

	活動支出項目	往返內地地區	資助額上限 (每人每日) (港幣)
(a)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和隨團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跨境及在內地)、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活動等支出) (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7 天資助)	(i) 廣東省	420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555 元
		(iii) 除(a)(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605 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660 元
(b)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和隨團為內地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跨境及香港)、住宿、膳食、旅遊保險、團體為合資格參加者在港舉辦活動等支出 (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7 天資助)	(i) 廣東省	420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555 元
		(iii) 除(b)(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605 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660 元
(c)	宣傳、招募參加者、在交流團前後為香港參加者舉辦在港活動等開支(例如租賃旅遊巴士、舉辦簡介會／分享會)	不適用	評審小組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

	活動支出項目	往返內地地區	資助額上限 (每人每日) (港幣)
(d)	審計費用	不適用	一般只資助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 的 5% 或 12,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3. 不獲資助的項目

	活動支出項目／活動計劃類別	資助準則
(a)	購置非消耗品(電腦、器材、家具)和支付經常性開支	不資助
(b)	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	
(c)	飲宴聚餐、茶點、小食、飲品(包括飲用水)	
(d)	邀請活動表演者／嘉賓／講者／評判的費用	
(e)	中央行政費(包括營運、行政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f)	機構員工的恆常薪金(如活動導師為主辦團體的員工，或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原已是獲資助團體的受薪僱員，而非為該活動而特別聘用，委員會不會就此提供任何額外津貼，但對於一次性僱用的短期或臨時員工，則按個別情況考慮。)	
(g)	在獲資助團體(包括合辦機構)轄下服務中心或辦事處舉行活動的場租	
(h)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為獎品(如銀行禮券)	
(i)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j)	活動計劃純屬康樂／娛樂性質(如活動只單一地包含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k)	擬屬個別人士／機構專享，或令個別人士／機構受益的活動計劃(如機構周年活動表演)	

	活動支出項目／活動計劃類別	資助準則
(l)	作牟利、籌款、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的活動	不資助
(m)	與政府任何決策局或部門政策及利益有衝突的活動計劃	
(n)	委員會認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計劃	

備註：

1. 每項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30 萬元，而屬同一機構轄下單位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的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80 萬元。
2. 港幣 5 萬元以下的活動計劃資助申請將不獲受理。
3.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